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5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4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与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